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室建设（设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光固化 3D 打印机、数字化创新印模仪、数字化三维扫描仪、智能创新 CAD 软件（标的内容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0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4274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烤瓷炉、氧化锆烧结炉、氧化锆加切削机（标的内容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4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3.一体化课桌椅、定制实训桌、讲台、技工桌操作系统（标的内容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贝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2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贝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